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83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博览事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83

代理编号：YLGLG20184004-A

三、采购项目的项目需求介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1	项	2018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展组展、买家邀请、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桂林机场、桂林火车站（含桂林站、桂林北站、桂林西站）、桂林市各酒店、景区等（具体的酒店、景区由采购人组委会最终确定）。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叁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34245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4月16日上午8时00分至2018年4月26日下午17: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4月1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4月26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26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博览事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联系人及电话：黄佳慧 0773-2889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 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83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b>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b> （须足额交纳）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guilin.cn">http://ggzy.guilin.cn</a>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情况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83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 <b>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b>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

			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b>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户银行：工行阳桥办；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35759</b> ）。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83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何涛,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

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执行框架，包含招展服务方案（含参展组织方案、招展推介方案、国内外合作媒体名单、展务服务方案、展馆展位规划方案），买家邀请方案（含邀请指标分配、参会日程制定、贸易洽谈安排、参会组织与管理、计划邀请名单），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服务方案（含展商和买家食宿及用车计划、买家旅游资源考察线路、项目筹备进度表、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完成任务及服务反应承诺、安全保障方案），观众邀请方案，网站运营及维护方案，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度安排】（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维护措施等）（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旅游类展览的主办或承办项目业绩或具有承接旅游类展览境内外招商招展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

金额（并能反应出投标人为主办或承办单位、承接、执行或代理单位）（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本项目展览场地预订、租赁费用由采购人组委会承担。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须足额交纳）。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83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户银行：工行阳桥办；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35759**）。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1项，项目内容为2018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展组展、买家邀请、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招展服务要求

#### （1）招展规模

①境外旅游专业展：展位净面积 $\geq 1600\text{ m}^2$ ，参展国家数 $\geq 40$ 个， $\geq 20$ 家境外国家旅游局参展。特装率 $\geq 60\%$ 。其中，欧美地区国家数 $\geq 15$ 个；亚洲国家及港澳台地区 $\geq 20$ 个，东盟10国须全部特装参展，其中 $\geq 4$ 个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参展（每个国家参展净面积 $\geq 36\text{ m}^2$ ）。

②旅游消费展：展位净面积 $\geq 1200\text{ m}^2$ ，特装率 $\geq 40\%$ ，参展企业数量 $\geq 60$ 家，其中广西区内企业 $\geq 30\%$ 。

#### （2）招展范围

##### ①旅游形象类

国家/地区旅游局及旅游组织、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艺术与遗产中心、会议与展览中心、机场与机场服务公司、专列与豪华火车运营公司、船渡服务、信用卡与设备供应商、预定系统、技术支持与设备供应商、专业媒体、旅游专业协会、旅游交通工具、游艺设备等。

##### ②旅游消费类

旅行社、景点（景区）、航空公司、酒店、特色餐厅、酒吧、旅游车船公司、旅游网络公司、文化中心、博物馆、高尔夫球场、度假营地及旅游休闲度假产品等。

#### （3）招展工作要求

①招展方案：投标人于项目实施前必须制定招展方案的详细实施内容，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严格实施。

②为做好消费展宣传推广工作，要求投标人：①收集制作消费展商家优惠宣传册， $\geq 3000$ 份，于展前一周和展会期间向市民及现场观众发放（手册设计需经采购人组委会审核通过）；②在《桂林晚报》刊登消费展专题广告（二分之一版面，位于报纸前8版，展前一个月内，至少两次，广告设计需经采购人组委会审核通过）。

③旅游展新闻发布会：投标人负责新闻发布会场地租赁及布置、参会人员邀请及现场组织相关工作，其中邀请国外媒体 $\geq 10$ 家，国内主流媒体 $\geq 30$ 家，发稿媒体 $\geq 30$ 家，具体方案及邀请名单需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通过，于展前一个月将发布会相关新闻报道整理成册，电子版交采购人组委会。

④旅游展境外招展推介会：投标人负责招展推介会场地租赁及布置、参会人员邀请(境外驻华官方旅游机构≥20家，不超过50人)、用餐安排及现场组织相关工作，具体方案需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通过。

⑤招展进度统计：投标人定期报送招展进度统计和招展情况小结，具体报送要求与采购人组委会商定后执行。

⑥展位规划、特装展位搭建：投标人于项目实施前制定展位划分方案具体内容，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特装展位效果图需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

⑦招展资料：投标人负责招商招展册（暂定2018年5月中旬之前完成）、参展商手册（中英文版，展前两个月之前完成）、展商参展指南（中英文版，展前10天之前完成）、买家参会指南（中英文版，展前10天之前完成）、会刊（≥1500册，展前4天之前完成）等相关材料的设计、制作、印刷及发放。

⑧投标人于会前做好展商信息收集并形成名录，会期做好展商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形成报告，全程做好展商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4) 由采购人组委会重点邀请的展商，其招展政策按采购人组委会制定的执行。**

**2. 买家邀请及管理要求：**投标人于项目实施前制定买家邀请、贸易洽谈、买家管理等方案具体实施内容，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1) 买家邀请数量要求：**邀请至少300名专业买家，其中境外买家至少200名，境内买家至少100名，原则上按以下分配数量邀请（如有调整需提前报采购人组委会同意）：

①境外买家：

地区	数量(名)
美洲	至少30
欧洲	至少30
亚洲(除港澳台地区)	至少100
大洋洲、非洲	至少10
香港、澳门	至少15
台湾	至少15

注：美洲、欧洲：每个国家或地区邀请不超过10名；亚洲(除港澳台地区)：东盟国家邀请不超过50名，其中每个国家不超过10名，其他每个国家或地区邀请不超过20名。

②境内买家：

地区	数量(名)
华北	至少10
东北	至少10
华东	至少20
中南	至少20
西南	至少30
西北	至少10

注：重点邀请一二线城市、高铁沿线城市、经济发达地区买家。

**(2) 买家资质要求**

①境外买家邀请对象为境外组团社（即境外国家及地区关注中国市场的旅游批发商），境内买家重点邀请国家旅游局公布的全国百强旅行社。

②境外买家要求是中国区域负责人，负责人职位须为总裁、总经理、副总、主任或同等级别职位，其中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不少于 60%；境内买家要求是市场部门或计调部门经理级别以上人员，或者决策层领导参加。

③原则上每个企业只邀请 1-2 名代表作为专业买家参会，企业数量须 $\geq 200$ 家。

④买家最终名单须提前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

### **(3) 工作质量要求**

①要求投标人设置严格的买家资质审查程序，确保买家质量。资质审查须提交买家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买家所在单位营业执照电子版、买家本人名片、买家参会回执（加盖买家所在单位公章）等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尽可能提高参展参会实效性，确保贸易洽谈活动顺利进行：展前做好买家、展商贸易配对安排。会期举办买卖家专场见面会（要求全程组织实施，含场地、设备租赁及会场布置、茶歇服务等；组织上述所邀境内外专业买家全部参加， $\geq 100$ 家参展企业参加，其中参加洽谈会的境外企业须达到境外旅游专业展参展企业的 70%以上），方案报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③投标人全程做好买家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会前做好买家信息收集并形成名录，制定买家参会基本日程，组织买家按时注册、参加会期相关活动并做好记录；每个买家会期须完成 $\geq 10$ 次洽谈，并提供洽谈记录证明材料；收集买家参会反馈意见并形成调查报告；同时做好专业观众邀请（邀请范围不局限于桂林地区，需覆盖整个华南地区）、注册登记工作；做好上述人员证件信息收集及发放。

④邀请进度统计：定期报送买家邀请进度统计，具体报送要求与采购人组委会商定后执行。

**(4) 由采购人组委会重点邀请的买家，其邀请政策按采购人组委会制定的执行。**

## **3. 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服务要求**

### **(1) 迎送及交通要求**

①在桂林机场、火车站（含桂林站、桂林北站、桂林西站）定点提供客商迎送礼遇服务，宾客候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客商提供专车接送服务；24 小时酒店驻守迎送服务；

②提供客商往返酒店至展会活动现场交通用车及服务；

③要求采用使用车龄 $\leq 5$ 年且车况较好的车辆接送，大型活动使用大、中巴车，且境内买家每车配备 2 名陪同，境外买家每车配备 1 名陪同、1 名翻译。

### **(2) 食宿接待要求**

①境外展商：提供 $\geq 150$ 人（含采购人组委会重点邀请的展商）原则上为期 4 晚四星级或相当于四星级酒店条件的住宿（接待酒店须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

②境内外买家：提供 $\geq 300$ 人（含采购人组委会重点邀请的买家）原则上为期 3 晚四星级或相当于四星级酒店条件的住宿（接待酒店须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3 天餐饮（中、晚餐为自助餐，餐标要求符合政府相关规定，须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

③以上境外客商、境内重要买家原则上单人单住。

### **(3) 买家旅游资源考察要求：**

提供 $\geq 300$ 人境内外专业买家（含采购人组委会重点邀请的买家）桂林市区或周边旅游资源考察全套

服务（含景点门票、交通、食宿、保险、翻译、陪同等），买家考察人数不低于 280 人，方案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严格落实。

#### **（4）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①本项目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完成本项目的深化接待实施方案，包括展商和买家食宿及用车计划、买家旅游资源考察线路、项目筹备进度表、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完成任务及服务反应承诺、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该方案在实施前须提交采购人组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此方案执行。

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若需要选择或提供第三方的服务，须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旅行社和交通营运公司，配备 20 个以上具有两年以上展会接待工作经验的专业接待人员或专职导游，并签署第三方合同或协议，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严格实施。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③投标人中标后须指定专人与采购人组委会接待部对接筹备事项，对接人确定后原则上不更换，并于展会开始前一个月提交所接待客商名单及相关信息，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落实服务。

④根据采购人实际确定的客商住宿酒店情况，中标人向采购人组委会提供每个住宿酒店各 3 个标间，作为展会期间组委会驻店安保等人员工作用房，并提供工作简餐。该部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中标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落实服务，主动解决所接待客商展会期间遇到的问题，应避免出现因服务不到位引起的投诉或纠纷。

⑥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

#### **4. 观众邀请要求：**

投标人须邀请观众参加展会，观众邀请范围不局限于桂林地区，需覆盖整个华南地区。

#### **5. 旅游展官方网站运营及维护要求：**

（1）利用旅游展官方网站（www.caexpote.com）平台进行展会宣传、招商招展、贸易洽谈、运营服务及现场管理等；

（2）每周在旅游展官网发布展会相关资讯且不少于 2 篇；

（3）实现旅游展官网与微信平台互通；

（4）所有内容须提前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能在官网发布。

### **三、其他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暂定），最终确定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展会时间：2018 年 10 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组委会通知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桂林机场、桂林火车站（含桂林站、桂林北站、桂林西站）、桂林市各酒店、景点景区等（具体的酒店、景点景区由采购人组委会最终确定）。

（二）付款方式：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合同价款的 50%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的 75%的服务任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在展会结束后，中标人完成一切后续工作，经核算无误并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执行框架，包含招展服务方案（含参展组织方案、招展推介方案、国内外合作媒体名单、展务服务方案、展馆展位规划方案），买家邀请方案（含邀请指标分配、参会日程制定、贸易洽谈安排、参会组织

与管理、计划邀请名单), 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服务方案 (含展商和买家食宿及用车计划、买家旅游资源考察线路、项目筹备进度表、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完成任务及服务反应承诺、安全保障方案), 观众邀请方案, 网站运营及维护方案, 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度安排】，否则，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包括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维护措施等), 否则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执行框架, 根据展会实际进度安排情况, 中标人必须于 2018 年 5 月上旬之前完成所投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 并提交采购人组委会审核, 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的 75%的服务任务。

(六) 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七)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34245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八)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 (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本项目展览场地预订、租赁费用由采购人组委会承担。

注: 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 否则, 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27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含招展服务方案（含参展组织方案、招展推介方案、国内外合作媒体名单、展务服务方案、展馆展位规划方案），买家邀请方案（含邀请指标分配、参会日程制定、贸易洽谈安排、参会组织与管理、计划邀请名单），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服务方案（含展商和买家食宿及用车计划、买家旅游资源考察线路、项目筹备进度表、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完成任务及服务反应承诺、安全保障方案），观众邀请方案，网站运营及维护方案，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度安排】内容：① 科学性（1~9分）；针对性（1~9分）；② 可行性（1~9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独立相应打分。

#### 3. 服务承诺方案分.....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维护措施）”内容：① 科学性（0.1~2分）；针对性（0.1~2分）；② 可行性（0.1~2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相应打分。

#### 4. 履约能力保障分.....37分

(1) 投标人2014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得过会展类或旅游类相关奖项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获得地市级或厅级优秀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优秀奖项的每项得 2 分（同一项目获奖奖项，以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6 分。

(3) 投标人为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原称“国际展览联盟”）会员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

(4) 投标人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

(5) 投标人为国家旅游局主管社团——中国旅行社协会会员单位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

(6)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旅游类展览的主办或承办项目业绩；或具有承接旅游类展览境内外招商招展的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并能反应出投标人为主办或承办单位、承接、执行或代理单位），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审规定相应独立打分（若投标人提供的同一合同项目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或以上得分条件的，按高分得分项计分，不重复记分）：

①具有≥1 项主办旅游类展览且展览面积≥1 万平方米项目业绩的，得 4 分；

②具有承办旅游类展览且展览面积≥2.5 万平方米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③具有承接、执行或代理旅游类展览境外招商招展的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④具有承接、执行或代理旅游类展览国内招商招展的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⑤具有承接、执行或代理国内外大型展览或者会议客商接待的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⑥在全球五大洲中至少在 3 个大洲的国家（不含中国）承接、执行或代理过政府主办的旅游类推广活动的项目业绩的，得 3 分。

####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83

甲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报价（元）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招商招展、展览组织、运营及管理、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等服务	1	项	
注： 1. 中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 服务期限：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暂定），最终确定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展会时间：2018年10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组委会通知为准）。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暂定），最终确定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展会时间：2018年10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组委会通知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桂林机场、桂林火车站（含桂林站、桂林北站、桂林西站）、桂林市各酒店、景点景区等（具体的酒店、景点景区由采购人组委会最终确定）。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 乙方须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合同价款的50%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的75%的服务任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在展会结束后，中标人完成一切后续工作，经核算无误并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乙方所造成的任何侵权损害行为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之前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额退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或者因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工具等存在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如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文印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所涉旅游展的举办。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执行框架，包含招展服务方案（含参展组织方案、招展推介方案、国内外合作媒体名单、展务服务方案、展馆展位规划方案），买家邀请方案（含邀请指标分配、参会日程制定、贸易洽谈安排、参会组织与管理、计划邀请名单），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服务方案（含展商和买家食宿及用车计划、买家旅游资源考察线路、项目筹备进度表、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完成任务及服务反应承诺、安全保障方案），观众邀请方案，网站运营及维护方案，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度安排】（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维护措施等）（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旅游类展览的主办或承办项目业绩或具有承接旅游类展览境内外招商招展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并能反应出投标人为主办或承办单位、承接、执行或代理单位）（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执行框架，包含招展服务方案（含参展组织方案、招展推介方案、国内外合作媒体名单、展务服务方案、展馆展位规划方案），买家邀请方案（含邀请指标分配、参会日程制定、贸易洽谈安排、参会组织与管理、计划邀请名单），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服务方案（含展商和买家食宿及用车计划、买家旅游资源考察线路、项目筹备进度表、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完成任务及服务反应承诺、安全保障方案），观众邀请方案，网站运营及维护方案，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度安排】（必须提供）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一、招展服务方案

1. 含参展组织方案
2. 招展推介方案
3. 国内外合作媒体名单
4. 展务服务方案
5. 展馆展位规划方案

#### 二、买家邀请方案

1. 邀请指标分配
2. 参会日程制定
3. 贸易洽谈安排
4. 参会组织与管理
5. 计划邀请名单

#### 三、买家及重要展商接待服务方案

1. 展商和买家食宿及用车计划
2. 买家旅游资源考察线路
3. 项目筹备进度表
4. 组织架构及责任人
5. 完成任务及服务反应承诺
6. 安全保障方案

#### 四、观众邀请方案

#### 五、网站运营及维护方案

#### 六、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度安排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维护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一、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二、服务质量承诺

三、服务措施

四、维护措施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旅游类展览的主办或承办项目业绩或具有承接旅游类展览境内外招商招展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并能反应出投标人为主办或承办单位、承接、执行或代理单位）（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